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奕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阮春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5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為鄰居關係。詎被告因故與原告發生糾紛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3時41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住處前之馬路上，徒手毆打及踢踹原告之右腳，致原告受有下巴擦傷、右側前臂、右側食指、右側膝部挫傷及雙側足部挫擦傷等傷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。

㈡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伊不爭執要負賠償責任，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不合理，伊同意賠償原告精神賠償2至3萬元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及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故意傷害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原告臉部，以腳踹原告，造成伊受傷，有故意傷害之不法行為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50號刑事案卷，法院調查相關事證，亦認定被告犯傷害罪，判處拘役參拾日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可認被告上開行為已該當不法侵權行為之要件，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就其身體所受傷害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㈢查原告因被告之毆打行為，受有下巴擦傷、右側前臂、右側食指、右側膝部挫傷及雙側足部挫擦傷等傷害，肉體感受疼痛。又因兩造經營之小吃店相鄰，精神上亦因肢體糾紛而有恐懼及不安之感，可認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為鄰居，分別經營素食店及越南小吃店，僅因細故糾紛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，竟以暴力相向毆打原告，行為顯然過激。佐以，兩造之年齡、學歷，及本院調閱兩造之勞保記錄及財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則屬過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所得請求之合理精神慰撫金50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

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，及訴訟中兩造均無費用支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按兩造勝敗程度諭知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，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